

ICS 27.140

P 10

备案号: J518—2006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336 — 2006

水 电 水 利 工 程
水 库 区 工 程 地 质 勘 察 技 术 规 程

**Technical code of reservoir area
engineering 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for
hydropower and water resources project**

2006-05-06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基本规定	3
4 术语和定义	4
5 水库渗漏工程地质勘察	6
6 库岸稳定工程地质勘察	12
7 水库坍岸工程地质勘察	18
8 水库浸没工程地质勘察	21
9 规划移民区和防护工程的工程地质勘察	26
10 泥石流等问题的工程地质勘察	2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规划移民区的区划标准	33
条文说明	3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关于印发 2005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5〕739 号）安排编制的。

水库渗漏、坍岸、浸没和库岸稳定是影响水电水利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地质问题，在 GB 50287—199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中，对上述工程地质问题勘察的任务和要求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当前对水库工程地质勘察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的情况下，为做好水库区的工程地质勘察，编制了本技术规程，就水库工程地质问题，以及规划移民区和防护工程的勘察内容、技术方法、评价原则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长青、张性一、袁建新、陈兆林、侯红英。